

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复函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已收悉。经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能源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影响宁波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能源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